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關於《子女管養及探視權》意見書
(共 6 頁)

日期：公元二零一二年二月廿一日

(一) 基本概念和立場

- 1.1 本會的宗旨是「愛護家庭，建設社會」，得悉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對應否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進行諮詢；其背景是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於 2005 年 3 月發表了「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下稱「法改會報告書」）。該報告書的建議重點，是當局應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取代現行家事法下的管養及探視安排。
- 1.2 本會同時注意到法改會建議的「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強調父母雙方對子女的持續責任（而非他們的權利）；以及父母雙方身為父母的責任應該一直維持到子女成年為止，不應因離婚而終止。在「共同父母責任模式」下，父母即使在離婚後，雙方都仍有責任參與關乎子女的重要決定。父母對子女要負責這一原則是對的，因為父母子女的關係是源於自然的傳宗接代，這是亦建基於一夫一妻的婚姻基礎上，是維繫社會發展和穩定的不可或缺的因素。不過，**我們並不同意所謂以責任取代權利的見解**，因為權利與責任〔義務〕是一個銀元的兩面，二者不可分割。「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推行必定要基於權利和責任的平衡上，正如聖經說的「多給誰，就向誰多要。」或俗語說的「有權必有責」，總不能有責而無權，這不但違反常理，更違反人性！
- 1.3 我們認為父母雙方都擁有基本上同等的管養子女權利和義務〔責任〕，而父母和子女的相互關係乃以婚姻和家庭為它們的基礎，亦即是說，在缺乏一法理或公認的婚姻基礎上，一男一女的成年人組合是不能自然成為某一孩子的父母，除非該一男一女透過自然交配而生出相關的孩子。當然，現行法律亦允許不育夫婦透過領養而成為某一孩子的父母。

- 1.4 根據 1.3 段的觀點，所謂「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衡量以至推行應以權利和義務為基礎，並基於家庭和婚姻為考慮，力求促進家庭幸福、強化夫婦和子女關係及子女的健康成長為目的而界定。
- 1.5 每個公民都有應盡的義務和權利，例如根據基本法第 37 條，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而第 25 條則指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 31 條則保障了香港居民有遷徙、移居其他國家和出入境等自由。從以上的法例規範中，大致可以看出香港是一個高自由度的社會。事實上，香港是一個開放型社會，近年我們跟中國大陸的交往更日見頻繁，而兩地的婚姻和類似婚姻〔如同居〕的關係亦日見加增，這一趨勢明顯地增加了以香港為根基的婚姻和家庭的複雜性和張力。
- 1.6 從傳統和文化而言，香港基本上是一個華人社會，我們的婚姻與家庭觀念主要承襲於儒家思想和其價值觀（見 http://www2.cuhk.edu.hk/paths/s3training/S3_Day1_Paper4.PDF），對於婚姻和家庭，其中一個理想的訴求是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婦和順。夫婦為五倫之一，可見夫婦是社會基礎結構的一元。而「身體髮膚，父母所授」則指出子女是父母所出，亦是父母所有。從這一角度而言，父母除了對其子女有擁有權，亦同時要承擔養育的責任。當中的權利與責任〔義務〕是社會共識，一般不需法律明文的規範；若要透法律來規範當中權責的界定和平衡，實非妙法，往往適得其反。
- 1.7 就現時本港的家庭和婚姻狀況出發，並以促進家庭幸福、強化夫妻和子女關係以至子女的健康為考量，本會亦不贊同以立法形式來規管「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相關之管養令或探視權等做法，雖然我們基本上認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概念，但認為其推行不應主要交由法院規管，更不宜在現存的婚姻和家庭張力中透過修訂法例來推廣。否則，不是畫蛇添足，就是囫圇吞棗了。

(二) 本會的相關意見

- 2.1 父母既有權選擇生兒育女，自然要承擔養育的責任或義務，這是社會共識。正是「清官難審家庭事」，亦有謂「家家有本難唸的經」，本會不同意透過既生硬又難以應對現時種種實況的立法建議來制定規管共同父母責任或子女管養及探視權等法改會建議。
- 2.2 首先，相關法例是屬民事訴訟範疇，頂多是在相關的刑事條例未能或失效處理有關處境時，作為最後防線和「彈藥」，事實上，民事訴訟往往是所費不菲，甚至是費時失事。在華人社會裏普遍有「家醜不出外傳」的觀念，所以，很多家庭糾紛以至離婚個案都是在無可藥救時才被揭發出來或被訴諸法律。**有關當局實應多從源頭著想，採取一預防勝於治療，及強化家庭幸福，堅固親子關係**和促進社會和諧為基本政策，並投放以足夠的資源來改善和鞏固本港的婚姻和家庭現況，例如引入自願參與的盟約婚姻〔[Covenant Marriage](http://family-law.freeadvice.com/family-law/marriage/covenant-marriage.htm)〕制度（見<http://family-law.freeadvice.com/family-law/marriage/covenant-marriage.htm>）。
- 2.3 事實上，法改會的建議很易變成好心做壞事，例如現時夫婦離異個案中，據了解有不少暴力個案，修例恐怕只會令至相關爭執和暴力事件火上加油！**相關的子女很易成為「禍心」**，可能導致更多的家庭爭執，甚至會產生更多「家暴」問題。
- 2.4 所謂「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本會認為婚姻以至大多數家庭問題都跟相關的夫婦中出現了未能「修身齊家」的問題相關，例如他們對婚姻的價值和莊嚴性十分模糊，又或本著人有我有，甚至合則來，不合則去的態度來結合，不但對伴侶缺乏承擔，就連對子女的養育亦得過且過，在環境和遭遇不濟時，便很易鬧離婚，他們的子女自然地變為被動受害人。
- 2.5 另一方面，家庭瑣事往往涉及近親的情與義，在法理以外，常會牽涉到一個家庭的歷史、「禁忌」、私隱和權責形態等元素，若以過份生硬的手法處理，恐會好心做壞事，帶出更多的家庭糾紛和暴力問題。

2.6 至於本會對諮詢文件的 10 條提問的回應，請參閱表 1。

表 1：護家協會對諮詢文件中的提問之具體回應

問 1. 你是否同意「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概念具有諮詢文件第 3.3 段所載列的優點？如是，原因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不同意，因為所列舉的優點只是紙上談兵，缺乏實踐和足夠事實印證。
問 2. 香港是否應該推廣「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概念？如是，原因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是，因為概念比較簡潔和有其價值，不過我們反對以立法形式來推行。政府應當先以教育和獎勵手段來把相關概念向市民推介。
問 3. 如你在上文問題 2 的答案為「是」，你是否同意我們應修訂法例，以在香港確立和推廣「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概念？如是，原因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不同意，我們反對以立法形式來推行。政府應當先以教育和獎勵手段來把相關概念向市民推介。倉卒立法，恐怕只會好心做壞事。
問 4. 如你在上文問題 2 的答案為「是」，但在問題 3 的答案為「否」（即你認為應在香港推廣「共同父母責任模式」，但不應以法律改革方式進行），你認為應如何在香港推廣「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概念？	政府應當先以教育和獎勵手段來把相關概念向市民推介。此外，亦應設立家事調解中心〔Family Mediation Centre〕，以協助有需要人士解決紛爭，亦可引入盟約婚姻之選擇來強化婚姻穩定性。便可間接推廣共同父母責任的概念。
問 5. 如你在上文問題 3 的答案為「是」，對於法改會報告書所載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建議（諮詢文件第 3.4 至 3.8 段），你有什麼意見？	本會不贊同諮詢文件中第 3.4 至 3.8 段的所有建議，因為它們太過理想化和僵化。
問 6. 對於贊成透過改革香港的家事法例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意見，你是否認同？如是，原因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本會基本上不認同要透過改革香港的家法例來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因為它們太過理想化和僵化。我們亦看不到足夠的理據來支持相關的法例改革。

表 1：護家協會對諮詢文件中的問題的具題回應〔續〕

問 7. 有意見認為可單靠透過發展案例和公眾／父母教育，推廣「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概念，你是否同意？如是，原因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本會原則上同意可循序漸進地透過發展案例和公眾／父母教育，推廣「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概念，但更重的是有關當局要立即設立一家事爭訟的調解制度和設施，好讓有需要人士都能「先調解，才訴訟」。
問 8. 你認為我們可向這些海外司法管轄區汲取什麼經驗？	政府應向以華人為主或較合乎華人社會實況的司法管轄區汲取經驗，例如新架坡。
問 9. 你認為哪個／哪些司法管轄區的經驗最值得香港研究未來路向時借鑒？原因為何？	新架坡和大陸：主要因為他們都是以華人為主的地區，而中國又是香港的主權國，在一國兩制下，我們認為以祖國經驗作為借鑒，有很強的實用和參考性。
問 10. 對於「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概念，以及香港應否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你有沒有其他意見？	政府應立即設立一家事調解制度和設施，好讓有需要人士都能「先調解，才訴訟」。並應透過社區網絡和相關教育團體／機構來推廣和宣傳其中的概念和利害分析。

具體提議：

- 3.1 預防勝於治療，離婚以至家暴等問題，總會破壞正常的家庭，明顯地，嚴重的家暴事件，本會認為政府應以現存其他刑事條例來作出規管和檢控，但因離異而導致的子女管養等問題，則法庭的規範只能生硬地發出某一種命令和權限，例如單獨、分開或共同管養權（Sole, split or joint Custody）。若相關命令缺乏有效的跟進和支援，例如同時要求離異者定期接受輔導，並在必要時接受調解，則恐怕其後果跟現時法庭判令的贍養費安排情況相若，只是紙上談兵，寥勝於無而已。
- 3.2 除了現時透過家事法庭〔Family Law Courts〕來處理離婚和養育子女等問題，政府應立即成立一家事調解中心，由受過訓練的社工或專業人士負責，為當事人進行調解。調解中心亦應常設起碼一位法律顧問，以便解答相關的法律問題。這樣一來，有關離異夫婦可以避免對簿公堂，而相對地可較輕鬆和省錢的方

法來解決糾紛，亦較容易達至一雙方都接受的解案。同時，相關家事法庭亦可減輕其審理工作量，以便騰出更多空間來加快處理較嚴重的案件。

- 3.3 若調解失敗，案件可轉介法庭跟進和審理，若離異父母雙方都想親自照顧子女，與子女一起生活，法庭可按現時常規和程序來作出頒令。其實在發出頒令前，法官亦可要求與訟雙方尋求另一專業意見〔如專業調解員和法律顧問等〕，以協助雙方達成共識，亦可強化法庭頒令的情理基礎。
- 3.4 從預防的角度，有關當局可考慮引進如自願參與的「盟約婚姻」制度，加以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輔導和定期跟進，以減少離異和家暴的個案。另外，離異者在離婚的首年要定期面見家庭或婚姻輔導員，以協助和評估雙方協議或法庭頒令的落實。
- 3.5 若社會的形勢使到相應的立法或修訂有其逼切性的話，在立法或修訂之前，有關當局應以先易後難的方針，循序漸進地按實際需要引進或修訂相關法例，以一 衡平利益原則 (見 <http://www.parents-for-the-family.blogspot.com/2012/02/principle-of-balance-of-benefits.html>) 來作出取捨，切密一刀切或依樣畫葫蘆地把所謂外國〔特別是西方社會〕的法例硬套於本港處境上。

進見者：愛護家庭家長協會

聯絡電郵：parents4family@gmail.com

郵址：新界馬鞍山郵箱 438 號

聯絡人：黎浩華先生

電話：2528 1856

網址：<http://www.parents-for-the-family.blogspot.com/>

=====本文完結 (End of Document) =====

副本送交

勞工及福利局 局長張建宗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长 曾德誠先生